我市聘请136名食品安全督查员

成全省首个建立食品安全督查员制度地市

本报讯（记者**刘婧** 实习生**岳静**）昨日,记者从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获悉,经过认真审核确认和培训,我市聘请的136名食品安全督查员即日起上岗,开始对全市食品安全进行督察。据悉,这是市政府首次就食品安全专项工作聘请督查员,我市也由此成为全省首个建立食品安全督查员制度的地市。

去年8月,我市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政府食品安全办,通过建立健全网络、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制度、加大宣传和整治力度,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好转。但从今年上半年的普查和风险评估情况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食品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存在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监管难题等。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相关负责人说,鉴于当前我市的食品安全形势,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群防群控,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非常必要,而建立食品安全督查员制度不仅有利于强化社会监督,也是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力监督和补充。为此,我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了食品安全督查员制度,决定每两年聘请一届食品安全督查员。

据介绍,我市首批聘请的136位食品安全督查员来自社会各个不同岗位,既有业务部门监管经验丰富的同志,又有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我市为每位食品安全督查员分别建立了信息档案,颁发了食品安全督查证。

据了解,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将定期召开食品安全督查员座谈会,通报工作情况、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和布置任务,听取食品安全督查员的意见和建议。我市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也将及时向食品安全督查员反馈所提出意见、建议、投诉和举报的办理与落实情况。

2013年城镇居民医保开始参保缴费

时间:即日起至12月20日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张国富**）记者从8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启动大会上获悉,从即日起至12月20日,为我市2013年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提醒广大市民,凡是具有焦作市城镇户籍的居民,请尽快到户籍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缴费手续,超过规定时间将无法补办。

与往年相比,我市2013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维持不变,但财政补助提高40元。在校学生和其他18周岁以下城镇居民每人每年260元,其中个人缴纳20元,财政补助240元;18周岁及以上城镇居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其中个人缴纳140元,财政补助240元;低收入家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个人缴纳60元,财政补助320元。持有《焦作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家庭成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员（一、二级),其居民医保费按前款相应标准由财政全额负担。

另外,从今年7月1日起,我市提高了门诊统筹待遇标准,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费用筹资标准由每年人均40元提高至50元,政策规定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50%提高至55%。同时,提高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待遇。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原来的65%提高至70%。

据了解,在校学生由各学校统一组织参保、缴费。其他城镇非从业居民,包括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持户口簿、身份证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登记。2012年已参保的续费居民和2012年之前缴过费中间未续费的居民,携带医疗保险手册在规定时间续费即可。

室内空气污染——

新房的“隐形杀手”不容忽视

本报记者 王水涛 高小豹

新装修的房子,你是否感到气味刺鼻呢?新买的家具,是否对人体有害呢?目前,人们对房子装修越来越重视,为追求装修效果,墙纸、板材等装修材料大量使用。然而装修在给人带来视觉美感的同时,所造成的室内空气污染也不容忽视。入住新房子,该如何避免“隐形杀手”对我们身体健康的危害呢?

现场检测 甲醛含量超标6.1倍

室内空气达到什么标准才算合格呢?从事室内空气检测的闫勇说:“室内空气污染一般比室外空气污染更加严重,其中对人体危害最大的主要是甲醛。国家标准规定,室内空气中甲醛含量最高不得超过0.1mg/m³,如果超标严重,就会对人体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

8月29日上午,闫勇和他的一名同事带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仪来到市人民路一家写字楼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该写字楼工作人员介绍,他们是去年10月份入住该写字楼办公的,刚来的时候气味比较大,现在已经好多了。

闫勇将检测仪接通电源,仪器上首先显示当时室内的湿度为61%、温度为28℃。然后将空气采集器用三脚架放置1米高的地方,并用较细的透明塑料管将两者链接起来,空气采集器上放置了含有甲醛吸收剂的试管。闫勇调试设备后,开始采集空气,此时,记者看到含有甲醛吸收剂的试管不断冒出气泡。

“这次测试主要是测量室内甲醛的含量,采集空气需要25分钟,一般采集的是周围10立方米空间的空气。”闫勇说。

25分钟后,闫勇将试管内的溶液倒入另一个试管,瞬间溶液就变成了浅蓝色。接着,他把试管放进了检测仪上的分光数据传输口,仪器上显示出测试结果为甲醛含量0.61mg/ m³。检测结果:甲醛含量不合格。

“按照国家标准,这里的甲醛含量超标6.1倍。”闫勇说。

入住新房 警惕这些异常现象

今年7月,胡女士刚把新房装修好,并购置了新的家具准备入住。因为有朋友住进新房后患上了白血病,她很害怕,就找到闫勇,想先对室内空气检测一下。

“刚进她家的时候,就感觉有刺鼻的气味,然后还发现客厅里摆放的花木叶子枯黄,这表明室内空气质量一定不合格。”闫勇说。通过检测,胡女士家的餐厅甲醛含量超标10倍。

除了进行专业的检测外,如果室内空气污染,人们有哪些直观的感受呢?闫勇说:“清晨起床,如果感到憋闷、恶心、头晕目眩;家庭成员经常感冒,经常感到嗓子有异物、呼吸不畅,小孩经常咳嗽、打喷嚏,免疫力下降,家人常有皮肤过敏,并伴有群发性;新婚夫妇长时间不怀孕并查不出原因,孕妇情况正常然而胎儿畸形,这些都有可能是因室内空气污染造成的。”

另外,如果室内种养的植物不易成活,叶子发黄枯萎,家里养的宠物莫名死亡,家具刺眼并有刺鼻气味,小孩或宠物不愿回家,这都可能是因为室内污染严重。

简约装修 尽量减少污染源

有关资料显示,2010年我市室内空气污染甲醛超标率为72%,最高超标量达11倍;苯超标率为49.4%,最高超标量达5.8倍;TVOC（室内污染值）总挥发性有机物100%,最高超标量达187.2倍。

“目前,我市室内空气污染状况不容乐观。虽然人们已经开始重视室内空气污染,但还存在一定误区。比如甲醛的释放期为3年至15年,甚至更长时间,有些人认为新装修的房子闻不到刺鼻的气味就可以入住。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因为甲醛超标3倍以下是闻不到气味的。”闫勇说。

有什么方法可以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减少对人体的危害呢?闫勇说,在室内空气污染严重的情况下,最好先不要入住,可以使用空气净化器对室内空气进行改善,还要经常通风换气。另外,在装修时,要优先考虑采光、隔音、保湿等基本条件,提倡简约装修。装修材料要选择正规厂家的产品;尽量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家具,尤其是复合板材家具,家具越多,越容易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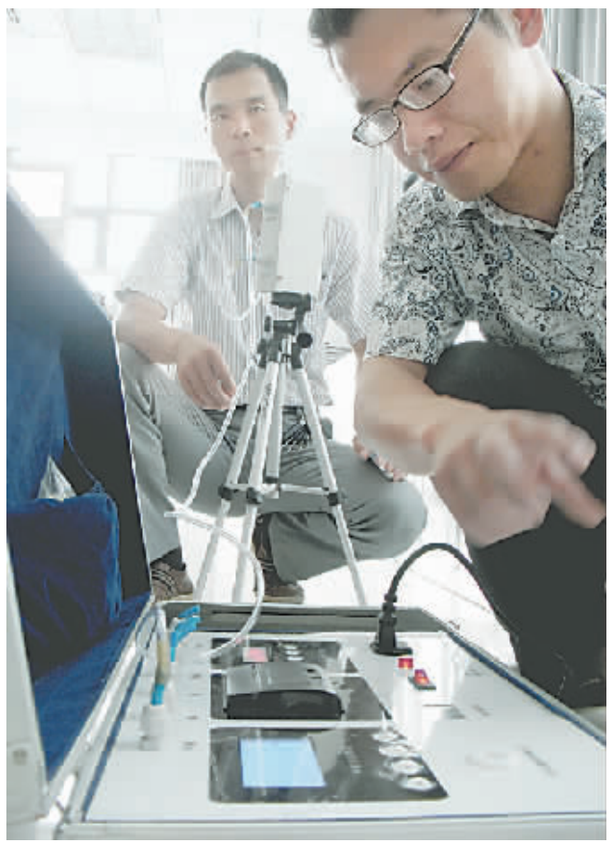

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对一单位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Life 生活服务区

生活月报

9月份值得关注的节日

9月3日 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9月8日 国际新闻工作者日
9月10日 中国教师节
9月14日 世界清洁地球日
9月16日 国际臭氧层保护日
9月18日 “九一八”事变纪念日
9月20日 全国爱牙日
9月27日 世界旅游日
9月第三个星期二 国际和平日
9月第三个星期六 全民国防教育日
9月第四个星期日 国际聋人节
9月最后一个星期日 世界心脏日

综 合

信息播报

参加云台山九九国际登山挑战赛群众健身组比赛的朋友注意了

2012中国云台山九九国际登山挑战赛将于9月9日在修武县云台山举办。记者从组委会了解到,参加挑战赛群众健身组比赛的人员当日7时30分在云台山百家岩广场集合,按照报名表现场领取参赛证、参赛T恤。

比赛路线:云台山山门广场—百家岩景点—万善寺,全长5公里。凡走完全程到达终点者,组委会将发放云台山游览证件。参赛者凭参赛T恤、参赛证、浏览证可到万善寺、小寨沟景点游览和乘车。本次活动不组织统一乘车,由各参赛选手自行选择出行方式。 王龙卿

理财资讯

第十一期储蓄国债10日发行

记者昨日从工行焦作分行了解到,2012年第十一期电子式储蓄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9月10日发行。

据介绍,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国债,期限为3年,年利率4.76%,最大发行额为210亿元。本期国债从2012年9月10日起息,按年付息,每年9月10日支付利息,2015年9月1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国债实行实名制,不可以流通转让,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兑取、质押贷款和非交易过户。 赵玉玲

健康提醒

小心“捂”出秋痱子

“一夏天,我都很注意,孩子没长痱子,可是这都秋天了,他的额头、腿上却长了痱子。”一上班,同事小李就向我诉苦。

市第五人民医院儿科主任王仕奎说,立秋后,早晚会凉一些,不少家长担心宝宝着凉,就会给宝宝加衣服。但是,现在的暑气未消,中午温度还很高,稍不注意孩子就容易被“捂”着,秋痱、湿疹就是这样来的。

另外,王仕奎还提醒有宝宝的家长,孩子长了秋痱应以清洁止痒为主,坚持用婴儿专用沐浴露每天给宝宝洗浴;看好宝宝的小手,别让宝宝抓伤自己;如果皮肤被挠破了,最好及时去医院就诊,以免化脓。 许明霞

爱“心”行动流动筛查车昨来我市 19名贫困先心病患儿接受免费筛查

本报讯（记者**刘婧**）昨日上午,“中国移动爱‘心’行动流动筛查车”从郑州驶来,停在我市会展中心广场。我市19名贫困先心病患儿登车接受了免费筛查。据悉,通过筛查符合手术条件的患儿,将受到我省“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的救助,接受免费的手术治疗。

10时,在市会展中心广场,来自我市各城区和修武县的慈善协会负责人陪伴着辖区内贫困先心病患儿家长和孩子,有序排队等待医护人员为孩子进行筛查。

小小的筛查车上,配备了诊断床、心脏彩超专业设备和远程会诊系统等,随车而来的有5名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

4岁的李全潮家住修武县郇封镇,因为父母皆为智障,他一直跟着爷爷李志亮生活,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经过检查,医护人员为小全潮出具了初步的检查结果:先天性心室间隔缺损,目前病情属于中度,需要尽快进行手术。副主任医师路万里介绍,根据现场的检查情况看,小全潮基本符合手术条件。

走下筛查车,小全潮收到了志愿者送上的鲜花和新书包。据了解,中国移动爱“心”行动——河南省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的救助对象主要是,具有我省户籍的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需要有乡级贫困证明）中,只需要通过一次手术就可治愈的0岁至14岁贫困先心病儿童。符合手术条件的儿童,该项目将资助全部手术费用,另外还将补助实施手术患儿的陪护人员食宿费、交通费2000元。

据统计,昨日,我市19名患儿接受了免费筛查。今日10时,流动筛查车还要在沁阳市联盟广场进行筛查工作。据市慈善总会的有关负责人介绍,对此次接受筛查的儿童,医院将在对其病情详细会诊后,最终确定救助对象。被确定救助对象9月中旬即可接到通知并被安排赴天津进行手术。

读者纠错

“全面健身”应为“全民健身”

9月3日《焦作日报》3版(编辑李非,校对刘勇),“焦作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全面健身展示大会金牌、奖牌、团体总分统计表”中的“全面健身”应为“全民健身”。

网友:秦皇汉武

栏目编辑:赵玉玲。差错举报电话:8797000。登录焦作网焦作论坛bbs.jzrb.com,进入《网上评报》版块发帖;E-mail:jzrbs@126.com;焦作日报官方微博:weibo.com/jzrb t.qq.com/cnjzrb;焦作日报官方企业QQ:800085370。

如何申办二手车交易市场?

问题提出:毋先生

问题陈述:我手头现有一笔闲置资金,想在我市投资一个二手车交易市场。请问,如何申办二手车交易市场?

行动记者:杜 玲

行动结果:记者从市商务局了解到,《河南省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省会城市在原有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基础上每新增汽车30万辆以上方可规划增加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地级城市在原有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基础上每新增汽车20万辆以上方可规划增加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

据该局工作人员介绍,现在,我市已有4家二手车交易市场。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市须新增汽车20万辆以上,方可规划增加1家二手车交易市场。2010年年底,我市汽车保有量为21.1万辆,去年同期为18.1万辆,预计到“十二五”末,才有可能达到新增汽车20万辆以上。因此,目前在焦作市还不能投资创办二手车交易市场。

关于吊销2010年度逾期未年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2年8月13日,我局在《焦作日报》发布了拟吊销逾期未年检企业营业执照的听证告知公告,现告知时限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之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逾期未参加2010年度检验的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公告发布后,被吊销企业不得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应分别由公司股东、企业主管部门、合伙企业投资人组成清算组对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被吊销企业如不服以上处罚决定,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3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吊销企业名单见解放工商分局大门口公告栏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3号
联系电话:(0391)2758576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分局
2012年9月4日

关于吊销违法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2年8月14日,我局在《焦作日报》发布了拟吊销有违法行为企业营业执照的听证告知公告,现告知时限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违反上述规定企业的营业执照。本公告发布后,被吊销企业不得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应由投资人组成清算组对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被吊销企业如不服以上处罚决定,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3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吊销企业名单见解放工商分局大门口公告栏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3号
联系电话:(0391)2758576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分局
2012年9月4日